

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4年11月15日起，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“华海诚科（代码：688535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9210-107咨询相关信息。
特此公告。

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6日